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12-04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12-04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##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37号

### 关于乳制品生产企业GMP、HACCP认证机构申请批准条件的公告

根据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国家认监委将尽快启动国家统一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（以下简称GMP）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以下简称HACCP）体系认证工作。现就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GMP、HACCP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申请批准相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已具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资质，且符合CNAS-CC61:2006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的技术要求；或者具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GAP奶牛养殖范围的认证资质，且符合GB/T27065《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》的技术要求；

（二）有10名以上具有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且有两年以上食品、农产品认证经历的专职认证人员；

（三）法人性质、产权构成和组织结构等能够保证相关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；

（四）具备能够公正、独立和有效地从事相关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；

（五）在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。

#### 二、批准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上述申请条件；

（二）有10名以上具有食品工程或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有两年以上食品、农产品认证经历，且经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或确认的乳制品生产企业GMP、HACCP体系专职认证审核员。

#### 三、批准程序

（一）拟申请从事乳制品生产企业GMP、HACCP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，应当在2008年12月20日前，按照认证扩项的要求将申请材料报国家认监委；

（二）国家认监委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行业组织、企业、认可机构、认证认可协会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认证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定，确定符合批准条件的认证机构；

（三）国家认监委对符合批准条件的认证机构进行公示后做出批准决定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